

##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十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事錄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（星期二）下午二時三十分

二、地 點：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10 號 5 樓(本公司會議室)

三、主 席：洪董事長振攀先生 記 錄：許錦碧

出 席(董事及獨立董事)：洪振攀、蔡永興(洪健峰代)、賴其里、張邦彥、洪敏夫、  
張中偉、許惠祐、廖淑芬(洪敏夫代)、洪健峰計九席。

列 席(監察人)：鄧泗堂、陳必全、鄭敦仁(陳必全代)

## 四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上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(略)。

(二)重要業務及財務報告

## 1. 業務報告

本公司 104 年 10 至 11 月營業報告(略)。

## 2. 財務報告

(1)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20 日止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、資金貸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(略)。

(2)截至 104 年 12 月 20 日止銀行授信額度報告(略)。

(3) 本公司 104 年度 11 月財務報告（自結數）(略)。

## 3. 內部稽核報告

本公司 104 年 10 至 11 月份內部稽核執行報告(略)。

## 五、承認及討論事項：

上次會議保留之承認及討論事項：無。

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：(董事對於會議事項，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，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)

### 【第一案】

案 由：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目標及預算報告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(一)本公司 105 年營業目標及預算報告，提請討論。

(二)本公司並未公佈財務預測，有關 105 年度預算相關資訊均做為內部管理參考之用且不對外發佈公告，對於本公司相關財務報表訊息，係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為準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### 【第二案】

案 由：修正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份條文，提請 討論案。

說 明：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，增訂公司法第 235 修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有關員工酬勞、董監事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，擬修正「公司章程」第二十六條條文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(附件八)。  
提請 決議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，並提案 105 年股東常會。

### 【第三案】

案 由：擬訂「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自行評估計畫書」，提請 決議案。

說 明：(一)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9 月 24 日證監字第 10400263291 號函文，為持續提升財務品質及透明度，茲為配合主管機關函文本公司應於 104 年 12 月底前擬訂「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自行評估計畫書」提報董事會通過，按季將計劃書執行結果列入內部控制追蹤項目，並按季將執行表提報董事會控管。

(二)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自行評估計畫書詳見附件 (略)。

決 議：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## 【第四案】

案 由：審議本公司 104 年度發放各類獎金案。(薪酬委員會提)

說 明：(一)對於 104 年度之年終獎金、工程結案獎金均已列入營業費用提撥在案  
(年終獎金預先提撥 1.5 個月基數)，由於今年營運狀況不佳，具體年終獎金發放金額，則依公司當年度營運狀況以及各經理人與員工績效考核狀況而執行(以平均不低於壹個月為原則)。

(二)該案經本委員會審議同意經理人之獎金發放，提報董事會比照上述原則發放。

決 議：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## 六、臨時動議

案 由：為本公司所屬員工涉有違反商業會計法責任等案件，高雄地方法院法官於審理中諭示本公司就是否有損害等表示意見，俾供審理之參考。究應如何處理，敬請 核議。

說 明：(一)本公司所屬員工為追求業績，以品項不符之發票支付介紹費等，致使本公司董事長洪振攀、副總經理高俊賢、離職協理莊哲峰等，經檢察官認涉有違反商業會計法等責任，經委任周燦雄為共同辯護人。

(二)頃周律師來函略以：「本案件刻在刑庭審理中(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511 號)，貴屬員工雖為公司創造 95-98 年度相關工程案已結案之毛利總額達新台幣 188,852,370 之優良業績，惟因公訴意旨認定貴公司受有 213 萬 6200 元之稅費損害，審理法院於 12 月 15 日之準備程序中，庭諭請 貴公司就是否受有損害等表示意見，以兼顧 貴公司所屬員工之權益，為此，特函查照卓辦示復為荷。」(附件略)

(三)查本案檢察官並未認定本公司所屬員工有任何背信之行為，檢察官認定本公司受有損害，係以本公司所屬員工取得不符品項之統一發票，造成本公司受有 213 萬 6200 元之稅費損害。惟查本案所涉 17 項工程，公司於成本分析中，均已預列介紹佣金、顧問等相關費用，並已實際支付，未有分文流入相關人員，且由於相關同仁之盡心盡力，經結算

已結案工程，總計毛利高達 188,952,370 元(附件略)，所獲利益遠大於檢察官所謂之稅費損害，故本件相關人員之處理方式於法容有未洽，但於本公司而言仍利大於弊，究竟如何處理回覆，尚請 核議。

會議過程：洪董事長振攀先生於臨時動議討論前迴避離席(由許惠祐獨立董事擔任臨時主席)。

決 議：綜觀此案乃本公司所屬同仁為追求業績，以品項不符之發票支付介紹費而誤觸法令所致，雖公訴意旨認定造成本公司有 213 萬 6200 元之稅費損害，然其相關工程案結案之毛利總額已達新台幣 188,852,370 元，且上述費用業均已列入成本預算中，其利遠大於弊，對本公司未有實質之損害，考量涉案同仁之盡心盡力，且未有違反誠信及貪瀆之行為，本案純屬程序上之疏失，誠屬情輕法重，建請法院從輕從寬處理。惟本公司各管理階層應再加強對內控法規之宣導與管理，以避免類似情事再發生。

七、散會：下午四時十分。

主席：洪振攀



記錄：許錦碧

